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公路總局為了解汽車運輸業經營現況及所遇問題,以及產業對於主管機關管理作為之相關建議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10.20 全櫃聯總字第 11104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10月24日
	總號 354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 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 11104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路運綜字第 1110130359 號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了解汽車運輸業經營現況及所遇問題，以及產業對於主管機關管理作為之相關建議一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11.10.18 交通部公路總局路運綜字第 1110130359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請各縣市會員公會提出問題反映於 10 月 24 日下班前告知本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10/24
理事長 范文德

10/24
總幹事 姚信宗

10/24
幹事 簡家園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貨櫃全國聯合會
總收文第111078號
111年10月20日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3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議題表)

主旨：為了解汽車運輸業經營現況及所遇問題，以及產業對於主管機關管理作為之相關建議一案，請貴會於111年10月25日前填復議題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會倘有相關議題，請依附件格式填列其業別所遇問題及建議事項，並請依限回復本局，俾利本局綜整後適時安排與各業公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一、單函
二、此令是10月6日在分會議
三、及映於10月24日下午班前會
三、請各分會根據機會提出問題
而不是有問題再回會
應定期瞭解各分會之面臨問題
後本會向副局長建議
李品綺

汽車運輸業產業交流議題

業別：

序號	遭遇問題或困難	建議事項
1		
2		
3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